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適用對象應排除汽車租賃業，於103年3月13日台北市區監理所召開小客、貨車租賃業座談會，請向交通部建議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103年4月10日北市監稽字第1031001225號函。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酒後駕車加費應將租賃業排除於加費對象，本會仍在努力向相關機關建言，如有新訊息，將儘速轉知會員。

理事長

**吳順杰**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103年4月4日  
文號：第 58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71  
(普掛)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宗忱  
電話：02-27630155#424  
傳真：27617750  
電子信箱：kel3669@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31001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酒後駕車加費適用對象應排除汽車租賃業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3年3月13日召開台北市小貨、小客車租賃業座談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旨揭「加費」係指酒後駕車之車輛於下一次續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保險費需加費收取。因租賃車輛於車輛租用返還後保險費用之加費，業者已無法轉嫁於酒後駕車之租用人或駕駛人，建議酒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加費適用對象應排除汽車租賃業，陳請鈞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所長 呂 碧 宗